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3 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经理层成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在公司领薪的董事、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每人每年 10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季度支付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在中国担任实际工作岗位或管理职责领取薪酬。

二、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经理层成员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

年薪总额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+任期激励收入+奖励基金+单项奖惩，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 50%。

1.基本年薪：经理层成员年度基本收入，按月固定发放。

2.绩效年薪：以基本年薪为基数，根据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、岗位价值、经营目标难度综合确定。

3.任期激励收入：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，原则上在不超过经理层成员个人任期内年薪总体水平的 20%以内确定。

4.奖励基金：按照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5.单项奖惩：公司根据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以及重大事项完成情况，对公司经理层成员实施单项奖惩。单项奖惩原则上不超过经理层成员个人绩效年薪

的 10%。

三、董事、经理层成员薪酬和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四、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董事、经理层成员因工作需要任期内发生岗位变更以及内退、退休、离职时，按任职时段计算当年年薪和任期收入；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、被公司辞退，或未达到年度经营业绩约定条件的，仅按任职月份发放基薪和月度绩效薪，不享受当年年终绩效薪。

六、董事及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经理层成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。

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相抵触，按照最新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